

第九章

1-6 耶穌差遣十二門徒

(一)見證的新起頭(1-3)

1. 「耶穌叫齊了十二個門徒」(1)
——代替舊約失敗的十二支派。
2. 「給他們能力、權柄……」(1)
——恢復見證的本質。
3. 「……不要帶拐杖和口袋……食物和銀子……兩件褂子。」(3)
——恢復信心。
4. 「十二」是永遠豐滿的數目，「叫齊了十二個門徒」，屬靈意即恢復豐滿的見證。

(二)見證的普及(4-6)

1. 「……門徒就出去」(6)
——盡使命，是以「出去」為原則。
2. 「走遍各鄉宣傳福音……」(6)
——見證要普及。

7-9 希律的猶豫

- 「希律聽見耶穌所作的一切事……游移不定……想要見他。」(7-9)
——屬肉體的人，不認識基督。

10-17 給五千人吃飽

(一)使徒回來 (10-16)

(1)「使徒回來」(10)

——門徒得權柄、奉差遣事奉，成為使徒。

(2)「將所作的事告訴耶穌」(10)

——事奉後還將工作果效帶到主面前。

(3)「耶穌就帶他們……往……伯賽大。」(10)

——「伯賽大」，字義是糧食之家，屬靈意即主用豐富的供應，叫門徒得飽足、得力量。

(二)給五千人吃飽 (11-17)

1.「衆人……跟着他去，耶穌便接待他們。」(11)

——到主面前，主必不丟棄。

2.「耶穌對門徒說：叫他們一排一排的坐下。」(12-14)

——主是有次序的神。

3.「門徒就如此行，叫衆人都坐下。」(15)

——信而順服。

4.「祝福、擘開、遞給門徒，擺在衆人面前。」(16)

——門徒是祝福的運河。

5.「剩下……裝滿了十二籃子」(17)

——主喜愛作大工、賜大福。

18-21 基督的啟示

1.「耶穌自己禱告的時候……問……我是誰？」(18)

——禱告引進啟示。

2. 「……彼得回答說：是神所立的基督。」（19-21）

——彼得宣告基督的啟示。

22-27 基督的十字架

(一)客觀的十字架（基督釘十字架）（22）

「人子……被……棄絕……被殺……復活。」（22）

——神命定基督釘十字架。

(二)主觀的十字架（聖徒背十字架）（23-27）

1. 「若有人要跟從我……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。」（23）

——有了客觀的十字架之後，就要有十字架主觀的經歷。

2. 「……把我和我的道當作可恥的……在自己的榮耀裏……把那人當作可恥的……」（24-27）

——拒絕十字架要受永遠的虧損。

28-36 耶穌變像（神的國降臨）

1. 「約有八天」（28）

——進入新造。（八是一週七日過去，另一週的新起頭）

2. 「耶穌帶着彼得、約翰、雅各，上山去禱告。」（28）

——脫離舊造，進入屬靈禱告的生命。

3. 「正禱告的時候，他的面貌就改變了，衣服潔白放光。」（29）

——禱告引進生命改變（彰顯基督）。

4. 「摩西、以利亞……同耶穌……」(30)
——律法(摩西)與先知(以利亞)引進基督。
5. 「談論耶穌去世的事」(31)
——基督的十字架，乃是永世所豫定的。
6. 「清醒了，就看見耶穌的榮光。」(32)
——心靈(悟性)更新，才能看見啟示的基督。
7. 「彼得……說：我們在這裏真好。」(33)
——基督同在就是天堂。
8. 「搭三座棚……不知道所說的是甚麼。」(33)
——沒有啟示，就沒有屬靈鑑別力。
9. 「雲彩來遮蓋他們」(34)
——聖靈(雲彩)打斷人的意見、看法。
10. 「這是我的兒子……你們要聽他。」(35)
——基督要得獨尊的地位。
11. 「只見耶穌」(36)
——基督是一切(基督獨尊的地位和作一切的內容是異象的本身)。
12. 「門徒不題所看見的事……不告訴人。」(36)
——異象必須經過隱藏的消化。

37-43 醫治癲癇的孩子

1. 「獨生子，他被鬼抓住……抽瘋、口中流沫……、難以離開。」(37-39)
——撒但的權勢控制人。
2. 「耶穌說：噯！這不信又悖謬的世代阿……」(40-41)
——戰敗仇敵要求兩件事：

(1)信心。

(2)順服。

3. 「耶穌就斥責污鬼，把孩子治好。」(42)
——只有主的權柄能戰敗仇敵。

44 - 45 豫言受害

1. 「人子將要被交在人手裏」(44)
——主一再豫言祂的死，是要我們真認識基督的十字架。
2. 「他們不明白這話，意思乃是隱藏的。」(45)
——基督的十字架，需要啟示才能明白。

46 - 48 門徒爭論誰為大

1. 「門徒中間起了議論，誰將為大。」(46)
——人的肉體喜歡爭大。
2. 「耶穌……領一個小孩子來，……站在自己旁邊。」
(47)
——主藉小孩子光照門徒不單純(爭地位)。
3. 「接待這小孩子的，就是接待我。」(48)
——主是與卑微單純的人同在。
4. 「你們中間最小的，他便為大。」(48)
(1)越沒有自己，就越有主。
(2)越降卑，就越升高。

49 - 50 廣大的心

1. 「一個人奉你的名趕鬼，我們就禁止……」(49)
——門徒的度量狹窄。

2. 「耶穌說：……不敵擋你們，就是幫助你們。」（50）

(1) 要有廣大的心。

(2) 萬事都互相効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。

51 - 56 撒瑪利亞人不接待主

(一) 耶穌遵行神旨意（51）

「耶穌被接上升……定意向耶路撒冷去。」

(1) 耶穌在耶路撒冷受害，是神命定的旨意。

(2) 耶穌立志遵行神旨意。

(3) 耶穌甘心走十字架道路（在耶路撒冷喪命）。

(二) 撒瑪利亞人不接待主（52 - 53）

1. 「打發使者在他前頭……，要為他豫備。」（52）

(1) 門徒奉差遣，是豫備主的道路。

(2) 我們受主差遣，為叫人接受主。

2. 「那裏的人不接待他，因他面向耶路撒冷。」（53）

(1) 十字架不受人歡迎。

(2) 十字架要受苦。

(3) 十字架向自己死。

(三) 門徒的靈不正（54 - 55）

1. 「雅各、約翰看見了就说：……吩咐火從天上降下來，燒滅他們。」（54）

(1) 不受接待而求降下火燒滅，是報復，是靈不正。

(2) 我們遇到受委屈不如意的事，也容易報復、靈不正。

(3) 「燒滅他們」，是定罪審判人的靈，是不正的靈。

2. 「耶穌轉身責備……說：你們的心如何，你們並不知道。」（55）

(1)主不摸是非，乃是看門徒的靈如何。

(2)主看重靈對過於事對。

(四)主耶穌正直的靈（56）

1. 「人子來不是要滅人的性命」

(1)主耶穌不報復，是正直的靈。

(2)主耶穌不滅人的性命，是憐憫的靈。

2. 「是要救人的性命」

(1)主的靈是愛的靈。

(2)主的靈是施恩的靈。

(3)主的靈是供應的靈。

3. 「往別的村莊去」

——拒絕主，主就離開。

57 - 62 跟隨主的三條件

(一)受苦的心志（57 - 58）

1. 「有一人對耶穌說……我要跟從你……沒有枕頭的地方。」（57 - 58）

(1)有人願意跟隨主，走主道路。

(2)立志在任何遭遇下都要跟隨主。

2. 「耶穌說：狐狸有洞，天空的飛鳥有窩……人子沒有枕頭的地方。」（58）

(1)洞和窩是安息的地方。

(2)人子沒有枕頭的地方，是無安息。

(3)沒有枕頭的地方，屬靈意即要求受苦的心志。

(二)脫去纏累 (59 - 60)

「埋葬他們的死人……傳揚神國的道。」(59 - 60)

1. 「耶穌……說：跟從我來，那人說：容我先回去埋葬我的父親。」(59)

(1)受到家庭的纏累。

(2)受到人情的纏累。

2. 「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。」(60)

(1)第一次的「死人」，即指世人。

(2)第二次的「死人」，即指那人的父親。

(3)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，叫世人處理世事。

(4)屬靈意即要跟隨主，就得脫去一切的纏累。

3. 「只管去傳揚神國的道」(60)

——忠心盡託付。

(三)忘記背後 (61 - 62)

1. 「又有一人說……容我先去辭別我家裏的人……」
(61)

(1)有後顧之憂。

(2)不忘記背後。

2. 「手扶着犁向後看的，不配進神的國。」(62)

(1)記念背後往事，不能跟從主。

(2)忘記背後一切人情世故，才能跟從主。

(3)要忘記背後屬靈失敗或成就，才能跟從主。